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情况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	2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

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副本都与其正本相同，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

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

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会的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制定的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上市后生效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

7、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图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述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审计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已将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板块定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系中图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图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426,018,559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200.62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4,200.62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24.94 万元、9,095.75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有关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相关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中图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土地房产证明、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担任股东或者进行出资的资格，其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4、陈健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5、发行人系由中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

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发行人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7、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8、发行人申报前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规范运行，且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或其他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就有关业务情况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其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的有关经营成果真实、有效。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有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股东、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

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镓科技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有关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在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了检索，取得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查询证明、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并按照普通人所负有的一般的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存在的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3、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使用其租赁的房屋，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台账、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较大金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以及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侵害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涉及相关仲裁案件外，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有关资产出售交易的交易协议、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中图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2、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上海贺雅股权的资产出售行为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以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行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及修订，并经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与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格证书，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3、发行人设立了两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继续享受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存在的税收滞纳金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有关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监测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对中图科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环保负责人、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有关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体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其中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毕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报批手续。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查阅的文件并按照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所涉诉讼及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均已结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4、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 分红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作出了细化规定，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闻达

张闻达

经办律师:

张梦麟

张梦麟

2025年12月18日